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若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18日0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民族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興中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其行向號誌為「閃光黃燈」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楊○蓁（94年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騎乘電動自行車沿興中街由北往南方向騎至與民族路之交岔路口，告訴人本應注意其行向號誌為「閃光紅燈」，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其亦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腕及右肩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育汝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黃士祐